



2014年8月19日
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在2014年8月19日的會議上，考慮到2014年8月14日舉行的會員特別大會投票結果，議決如下：

1. 就會員特別大會上獲會員通過的第一項動議，香港律師會強調法治及司法獨立為香港之核心價值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出之白皮書（“白皮書”）的內容不能貶低或削弱這些核心價值。

理事會於2014年6月25日已發表聲明（見附件）。

2. 就會員特別大會上獲會員通過的第二項動議，理事會要求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撤回其於2014年6月16日就有关白皮書發表的言論。

於2014年8月19日，林新強先生辭去香港律師會會長的職務，獲理事會接納。熊運信先生獲選為香港律師會會長，即時生效。

香港律師會尊重會員的看法，及歡迎具建設性的對話及討論。現重申香港律師會乃政治中立，並會繼續以維護法治及司法獨立，和推動會員及業界的權益為重點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蘇煥娟小姐（電話號碼：2846 0520）或陳家濂小姐（電話號碼：2846 0589）聯絡，電郵地址：[adceam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adceam@hklawsoc.org.hk)。

---

## 關於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於1907年注册成立，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。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，香港律師會致力於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平和操守，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，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，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：[www.hklawsoc.org.hk](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)

## 《「一国两制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》白皮书

### 香港律师会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表了《「一国两制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》白皮书（「白皮书」）。

律师会审阅了上述文件，并希望就以下事宜作出响应：(i) 司法机构在香港特区的角色，及(ii)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「人大常委会」）对《基本法》作出的解释。

#### 司法机构的角色

白皮书的第五（三）部指出（重点为本意见书所加）：

「在『一国两制』之下，包括行政长官、主要官员、行政会议成员、立法会议员、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等在内的治港者，肩负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，承担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职责。爱国是对治港者主体的基本政治要求。如果治港者不是以爱国者为主体，或者说治港者主体不能效忠于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，『一国两制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就会偏离正确方向，不仅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难以得到切实维护，而且香港的繁荣稳定和广大港人的福祉也将受到威胁和损害。」

律师会重申：

1. 不同团体和人士对以上白皮书的引文都有不同的解读。若有人认为以上引文的解读会令人对司法独立感到忧虑，律师会在此清晰明确地重申：法治和司法独立，对于维护「一国两制」原则，以及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，非常重要。
2. 法治和司法独立是香港法律制度中必不可少和不容侵犯的基石。

3. 律师会完全支持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 2014 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对司法独立的重要性所表达的意见。首席法官当时指出：

「《基本法》清楚订明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机关三权分立的原则，并以颇为明确的字眼界定三者的不同角色。就司法机构而言，其宪制角色所涉的范围是司法权力的行使，即依据法律审理诉诸法院的纠纷。」

4. 律师会察悉，行政、立法和司法机构是组成政府的三个部分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清楚对司法独立作出以下规定：

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（重点为本意见书所加）

5. 律师会欢迎律政司司长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回答传媒查询时，重申法官并不属于行政机关的一部分。律师会期望政府继续在未来持守这原则。

### **《基本法》的解释**

关于人大常委会对于《基本法》的解释（白皮书第五（二）部），律师会的立场一直是若人大常委会对《基本法》作出太多解释，将削弱香港的司法独立和法治。

律师会希望清楚指出，律师会就以上两事宜发表意见，并不代表律师会选择性就白皮书的相关内容作出批评。公众应全面地审阅白皮书的内容。

律师会希望透过发表此声明，可以明确表达香港律师对以上重要议题的重视。

**香港律师会**  
**2014年6月25日**